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簡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徐理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98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「原判決廢棄」、「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」，然本件為上訴人提起訴訟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，故上訴人之上訴聲明顯屬不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茲依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7316元，計算應繳第二審裁判費4980元，如上訴人僅部分聲明不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另請上訴人確認於本件訴訟繫屬後法定代理人有無變動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0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8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楊霽